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5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3）项目包名 ： 人工造林第三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807993.1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捌拾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玖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5-03-10， 完成日期 ： 2025-09-30。 总日历天数 ： 204天。
地点 ： 宁远县

4.付款 ：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10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70%的工程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2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永州市2024年度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选择种植企业(人工造林包3)合同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永州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在2025年02月11日 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人工造林包3）（政府采购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参与公开招标，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人工造林包3)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3、采购内容：

永州市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宁远县2024年项目选择种植企业(包3)，主要分布在二广高速宁远段治理单元的清水桥镇。主要种植柏木、赤皮青冈、枫香、木荷。

包号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平均单价	小计	
3	清水桥镇江河源村11号小班;郑兴村8、9、10号小班;罗坝村25、	主要种植柏木、赤皮青	亩	2102.5	859.9	1807993.19	

	15、16号小班;泉井眼村17号小班;吾塘岭村18号小班；清溪村24号小班。	冈、枫香、木荷。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树种选择。主要种植柏木50% 、赤皮青冈20%、枫香20%、木荷10%。

2、防火林带建设。在造林地块四周种植木荷等防火树种3-5 排，防火林带种植株行距2 米×3米，每亩种植110株。

3、种苗选择。种苗供应是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必须全部采用良种壮苗，严格执行“三证一签”管理制度，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植物检疫证书和林木种子标签证件俱全。苗木规格标准要求为：青冈，木荷、枫香苗木均达H≥1.0m，D≥1.0cm 二年生容器苗；柏木，H≥0.6m，D≥0.6cm 二年生容器苗。

4、造林方法。全部采用植苗造林。栽植时间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尽量选择在阴雨天栽植。栽植时将苗木栽于穴的中央，栽植深度以原土痕埋入土中2-3厘米为宜，做到根舒、苗正、土实。栽植苗木后复土要分层踩紧压实，并培成龟背状。栽植要由造林专业队伍进行施工，以确保造林质量。

5、抚育管护。造林前每穴施基肥，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 每年5-6月刀抚一次，8-9月锄抚一次。上半年抚育结合补苗进行刀抚，下半年主要为除草、松土、培土等，同时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至次年3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

6、森林防火。按森林防火要求，修建简易林道便于运输苗木、肥料和扑救森林火灾。

7、林地清理。所有项目小班，林地清理采用带状（隔2米砍2-2.5米）或局部

清理法，清理林地中的杂草、杂灌、枯木、枝桠等，清除（物移）出林地或原地归堆，或覆盖在保留幼树周围或新油茶树周围，为幼树保温、保湿和抑制杂草生长。严禁炼山，严禁全砍全烧，清理植苗作业区内的影响林木生长的杂竹、黄荆、盐肤木、丝茅、白茅、五节芒及藤本植物，保留作业区内价值较高的马尾松等乔木幼树

.

8、造林密度。本项目区所有规划的造林小班，密度为63株/亩(在施工中结合实际情况，每亩可适当少于设计密度)，株行距按3.5×3米。

9、整地（施肥）。采取穴状整地，穴状规格不小于50×50×40厘米。穴沿等高线呈行形排列，整地时尽量保留原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挖穴时注意清理并将落叶和杂草置入坑中，整地时心土、表土分开堆放，回穴时，要做到表土入穴底

,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土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对于透水性差、容易积水的地块，整地时要开挖导流沟排水。为防止水土流失，严禁炼山和全垦整地。结合整地，每亩施基肥20千克,、追肥

10千克。

三、履约时间、地点与要求

1.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2.履约地点：清水桥镇江河源村、郑兴村、罗坝村、泉井眼村、吾塘岭村、清溪村。

3.抚育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抚育管护工作。

4.作业交接：双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指定种植区域，告知技术要求，验收要求

及资金兑现方式。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安全生产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安全培训，现场工作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10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验收时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次年3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内无法完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任务，造成工程延迟，给予1000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本项目终止。

3. 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均由已方承担。

4. 服务期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依法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禁止参与本单位项目投标。

六、验收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场费等。

2、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10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 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70%的工程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2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3、结算资料提供：乙方按照甲方及财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如有效税票、施工前、中、后照片等），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宁远县林业局

2. 合同履行地：宁远县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

4.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贰份， 乙方、县采管办、代理公司、监理公司各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5-03-10

甲方 ： 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 ： 孙雄飞

电话 ： 15074662158

传真 ：

乙方 ： 永州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梁玲玲

委托代理人 ： 罗小毛

电话 ： 13207469181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 ： 43001510071052507933

附录1 ：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4]026193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5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100-造林服务	永州市（宁远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	项	1,860,075.3	1,807,993.1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07,993.19 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柒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玖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5年03月10日